

111 學年度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

111 年 11 月 10 日訂定通過

- 一、依 111 學年度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1 學年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決議辦理。
-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三、本區轄內學校提供適性轉學缺額人數如下表所示：

表一、 北市一區轄內學校適性轉學人數缺額統計表

編號	學制	校名	科/組	名額	備註
1	普通型高中	市立大同高中	-	0	若欲轉入市立學校，請透過本市教育局之轉學考機制辦理
2	普通型高中	市立大直高中	-	0	
3	普通型高中	市立中山女高	-	0	
4	普通型高中	市立中正高中	-	0	
5	普通型高中	市立成淵高中	-	0	
6	普通型高中	市立百齡高中	-	0	
7	普通型高中	市立明倫高中	-	0	
8	普通型高中	市立復興高中	-	0	
9	普通型高中	市立陽明高中	-	0	
10	技術型高中	市立士林高商	-	0	
11	普通型高中	私立幼華高中	-	0	
	技術型高中		-	0	
12	普通型高中	私立大同高中	-	0	
	技術型高中		-	0	
13	普通型高中	私立泰北高中	-	0	
	技術型高中		-	0	
14	普通型高中	私立華興中學	-	0	
15	普通型高中	私立衛理女中	-	0	
16	普通型高中	私立靜修高中	-	0	
17	普通型高中	私立薇閣高中	-	0	
18	普通型高中	私立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0	
19	技術型高中	私立惇毅工商	建築科	2	
			汽車科	6	
			電機科	2	
20	技術型高中	私立華岡藝校	-	0	
21	技術型高中	私立稻江高商	-	0	
22	技術型高中	私立稻江護家	應英科	2	
			應日科	2	
			幼保科	2	

			流服科	2	
		合計招生名額		18	

四、申請之資格及條件：

- (一)凡就讀本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之學生除外)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 (二)凡本區國中畢(肄)業生就讀相鄰適性學習社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因學習適應(性向、興趣)問題者，得報名申請。

五、申請原則：

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並限一科報名，且以一次為限。原則如下：

- (一)原就讀普通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附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二)原就讀綜合高中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私立普通高中學校報名。
- (三)原就讀普通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之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四)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報名。
- (五)原就讀技術型高中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私立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學校報名。
- (六)比鄰返鄉原則：學生未於原畢業國中所屬適性學習社區，而至其相鄰適性學習社區就讀者，可依其適性發展需求，申請轉學回原適性學習社區之不同科別就讀。

六、申請日期與程序：

- (一)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
- (三)應繳文件：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1.經家長(監護人)同意簽名之申請書(如附表 1)與讀書計畫(如附表 2)
 - 2.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如附表 3)，其內容包括生活、學習及生涯等輔導。
 - 3.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單
 - 4.獎懲紀錄表

七、報名費用：免費。

八、面試時間與地點：

11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頁公告。

九、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

- (一)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並實施面談。
- (二)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比序順序如下：

適性輔導資料→讀書計畫→面談成績→歷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取到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

(三)若經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第一學期歷次期中考成績，順序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

(四)審查結果通過者，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

十、放榜：

112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於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校網頁。

十一、申請複查：

報名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結果複查申請書」(如附表4)於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複查結果，由本會轉知學生。

十二、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學生申訴書」(如附表5)，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

(三)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十三、報到：

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注意事項：

(一)凡經錄取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請申請者，審慎評估。

(二)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學分，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之。

(三)依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

(四)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用技能學程、適性輔導安置及進修部之學生，不得申請。

(五)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不得申請。

(六)學生因生活適應(家庭遷徙)原由申請者，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附表 1】

111 學年度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請書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話	
	居住地址					電話	
	現在就讀學校		科別	科(組)別		班級	
申請轉學學校科(組)別		學校： 科(組)別：					
家長或監護人意見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轉學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以 A4 格式繕打，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補修學分規劃、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就讀學校(請核章)	導師：		電話：		學務主任：		
	輔導教師：		電話：		輔導主任：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審查結果							

【附表 2】

111 學年度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讀書計畫

學校：

姓名：

轉學動機	
補修學分規劃	
學習規劃	
未來規劃	

備註：有關需補修學分之細節請洽詢欲申請轉入之學校相關單位。

【附表 4】

111 學年度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會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元整。

【附表 5】

111 學年度北市一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申訴書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學校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_____ 學校 _____ 科		
通 訊 處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年 月 日	
家長 (監護人)	(簽章)	申 訴 人 與學生的關係	

